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，实到8人，委托出席3人，其中刘伟平董事、胡伟明董事委托张星燎董事，王洪董事委托黄峰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张星燎董事主持，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设置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的议案》。

同意独立设置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2024年12月3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